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收入的会计处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计处理调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唐凯先生与公司股东苗欣先生就股权纠纷发生民事诉讼，2011年4月26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苗欣先生拟将其持有的80.85万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税后收益归公司所有。根据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意见，该转让收入属于偶发性利得，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时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原始股东股权转让收益的会计处理意见》。认为：“东方园林根据上述协议收到苗欣的股权转让款系由于苗欣违约而对公司进行的赔偿款，属于偶发性的利得，应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报表附注中披露”。详见201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公告》。

201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款45,646,875.11元，并据此确认营业外收入45,646,875.11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1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1910号）同意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过程中，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结果，2012年1月16日，公司现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苗欣先生股权出售款项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

知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参照经济业务实质，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东方园林在收到上述股权处置款项时应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公司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调减营业外收入 45,446,875.1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1361718.78 元，调增资本公积 34085156.33 元。

二、会计处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 2011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		
	原数据	调整后数据	影响额
资产负债项目：			
资本公积	73,491.53	76,900.05	3,408.52
未分配利润	61,154.44	57,745.93	-3,408.52
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4,560.13	15.44	-4,544.69
利润总额	28,027.31	23,482.62	-4,544.69
所得税费用	7,372.12	6,235.94	-1,136.17
净利润	20,655.19	17,246.68	-3,4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7.63	17,109.11	-3,408.52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4.70%	12.41%	-2.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2.25%	12.41%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9.94	5.25	-4544.69
所得税影响数	-1,139.74	3.56	1,14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415.76	7.69	-3,408.07

（二）对 2011 年三季度报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三季度报合并报表		
	原数据	调整后数据	影响额
资产负债项目：			
资本公积	76,321.76	79,730.27	3,408.52
未分配利润	75,038.65	70,493.96	-3,408.52
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4,561.45	16.76	-4,544.69
利润总额	44,588.22	40,043.53	-4,544.69
所得税费用	9,995.12	8,858.95	-1,136.17
净利润	34,593.10	31,184.58	-3,4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01.83	30,993.32	-3,408.52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2.0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2.0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23.48%	21.40%	-2.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21.15%	21.40%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1.26	6.57	-4544.69
所得税影响数	-1,139.69	8.88	1,14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416.65	8.13	-3,408.5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收入的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该事项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处理事项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是公司董事会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后的结果，有利

于推动公司再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会计处理调整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为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处理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有关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认为：

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调整。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